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0-1214/T 定价：20元 WWW.CNCETE.COM

# 质量与认证

AND

立足认证认可 关注质量发展 促进技术进步 服务读者需求

# 2025 7

2025年7月号 总第225期  
每月10日出版 邮发代号：80-569



ISSN 2095-7343



9 772095 734252

##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 质量共筑美好生活



#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构建与实施路径

文 / 郑燕峰

中国标准化协会

**[摘要]**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以下简称“行为评价”）的推出，是我国标准化治理体系的重要创新，既是推动社会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关键抓手，又是加强标准战略实施、提升国家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点。本文对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制度及流程、重点难点等进行了详细解读。

**[中图分类号]** C26

**[DOI]** 10.16691/j.cnki.10-1214/t.2025.07.002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方案要求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实施规范和引导。2016年4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作为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依据。2019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鼓励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给出了评价模式。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调，要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其他相关十多项政策文件中也对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以及评价成果的采信和使用提出了建议。

## ■ 行为评价的制度及流程

中国标准化协会多年来致力于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制度研究，2024年，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GB/T 20004.1-2016，参考认证工作流程，制定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管理办法》《团体标

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则》等评价工作制度文件。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认定和管理规则》对自愿申请且具有团体标准化工作和评价工作能力的机构实施认定，确定其具有开展行为评价的能力后，授权其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则》开展评价工作。行为评价包括初次评价和监督两部分，初次评价主要包括评价申请、形式审查、申请受理、评审前准备、现场评审、结果评定和公示、颁发证书等。

(1) 评价申请需要提交评价申请表、社会团体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团体标准管理运行涉及制度文件、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清单、团体标准化工作年度总结及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的证明材料。

(2) 形式审查是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同时还要关注社会团体的注册登记状态、行政管理处罚情况以及针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社会舆论等。

(3) 申请受理后，签署服务协议，组建评审组，制定评审计划，进行评审前准备。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对社会团体提交的申请材料承担保密责任，与申请评价的社会团体之间存在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

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实行主动回避原则。评审开展前，需要确认评审组专家选择的合理性，签署公正性和信息保密声明。

(4) 现场评审是初次评价的重要工作环节，包括首次会议、评价实施和末次会议三个步骤。首次会议主要是评审组和社会团体沟通评审工作安排，确定抽样标准清单和评审所需材料，说明可能造成评价终止的情况，以及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整体介绍。一般抽样标准不少于2018年以来发布标准数量的10%（最少三项，最多不超过十项），必要时需增加抽样。抽样时，需要考虑标准类型、制修订程序覆盖情况，全面反映团体标准制定情况。评价实施主要是按照评审计划和评价指标项，采用询问、操作演练、结果复核、查阅资料和报告记录及调查统计等方法开展评审，依据评价打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并记录得分和扣分原因。末次会议主要是与社会团体沟通现场评审情况，确认扣分项，必要时需要出具问题清单，形成现场评审报告，作出工作计划，明确申投诉权力和处理流程。

(5)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价机构安排评审组外的评价师对整个评价过程进行审定，确定流程的符合性、材料的齐全性和评审的准确性，给出评定意见和评价结果。通过评定且评审中评价打分表六项一级评价指标的每项得分不低于其总分的60%，即总得分不低于60分的，进入公示阶段。

(6) 公示无异议后，需要出具完整评审报告，由社会团体和评价机构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颁发《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此初次评价结束。

为保持评价证书的有效性，在证书有效期内，需进行例行监督和非例行监督。例行监督是周期性的监督，每18个月开展一次，评审重点是本周期内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非例行监督是触发监督条件后的随机核查，重点核查触发问题。监督流程与初次评价基本一致，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评价证书暂停且无效；暂停期间未完成监督或监

督不通过的，撤销评价证书，并对外公布。

### 行为评价的重点及难点

评审之初，需要确认社会团体提交的团体标准清单及标准文本是否存在评价终止的情况，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提出的三项评价终止条件：一是社会团体已发布团体标准中的标准化对象与业务范围匹配程度低于80%；二是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三是已发布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该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化活动一般原则、团体标准化组织管理情况、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及编写要求、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团体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六个一级指标。

(1) 根据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活动的一般原则包括开放性、公平性、透明性和协商一致，在评价过程中，检查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制度文件中是否明确表述，并且需要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开放性”体现在社会团体提供为利益相关方无障碍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渠道；“协商一致”体现在团体标准化相关机构设立、制度文件制修订、标准文本起草等方面均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等文件中拟定的议事规则进行决议，并提供印证材料。

(2) 根据GB/T 20004.1-2016，应设立决策、管理协调、标准编制三级团体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运行机制、决策规则和工作职责。在评价过程中，常见制度文件中缺乏标准决策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的表述，或是职责与管理协调机构混淆。一般决策机构是在宏观层面对标准化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工作职责是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供方向性指导。管理协调机构一般不具有决策功能。编制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和起草工作落实机构，按照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编制标准起草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不具有管理和决策功能，与管理

协调机构对接。

(3) 评审中常见的问题包括两方面：一是不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如第十四条指出，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天，某些社会团体的管理制度中给出的快速制定标准程序，征求意见周期缩短到一周；第十四条指出“技术审查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但某些社会团体的管理制度中要求不少于1/2同意方即可通过；二是实际工作中，没有严格执行社会团体管理制度，如采取公开征求意见方式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也未定向征求意见，则征求意见汇总表为空，导致缺少征求意见处理、协调记录；又如社会团体管理制度中要求每五年进行一次标准复审，但实际未按照要求开展复审工作。

(4) 工作机制包括会议规定和实施情况、申投诉机制、文件管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和合作机制、标准体系建设共五个二级指标。评审中，会议组织及实施情况常见的问题是缺少围绕标准化制度等文件的决策会议记录，如团体标准化工作规划等制度文件应由标准决策机构审核批准，但一般社会团体缺乏审批的记录或文件；文件管理中，缺乏对团体标准化制度文件的编号要求；社会团体普遍缺乏标准体系建设经验，应考虑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成员分布情况以及社会团体在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进行调研，结合社会团体的发展规划起草标准体系，而非对已立项和已发布的标准进行简单的分类陈列。

(5) 标准知识产权包括涉及专利的处置、版权及商标管理。国家鼓励团体标准融入专利，目前，大部分社会团体都制定了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制度，但受到行业属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原则、社会团体的工作经验影响，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数量仍较少，实际开展的专利处置工作也有限，且专利政策基本雷同，没有反映社会团体专利处置的特点。关于版权管理方面，基本上都制定了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但有些社会团体并

未在标准文本等文件中明示；在商标或标志管理方面，存在缺乏明确的商标或标志授权范围及使用程序不清晰的问题。

(6) 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应用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团体标准制度文件中普遍缺乏团体标准使用的授权条件和使用程序，这导致实际工作中难以对标准的实施应用进行跟踪；二是缺少对标准的宣传和宣贯培训，导致会员和行业对团体标准了解不足，实施应用较少；三是我国团体标准仍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存在少数技术水平较高、实施应用效果较好、适用范围较广的团体标准，但少有团体标准转化或被采信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政策或制度、行政管理、招投标采信也较少。

## ■ 行为评价的现状与作用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目前，中国标准化协会已经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认定和管理规则》，认定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5家评价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师注册和管理规则》，注册了124名评价师；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规则》，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国化工学会等十多家社会团体进行了评价。社会团体通过评价后具备了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良好能力，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采信团体标准的重要依据，如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条件；作为地方政府奖补团体标准或社会团体的参考条件；作为团体标准培优、试点示范工作筛选的参考依据等。随着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的推进，其对净化团体标准化生态、提高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水平、促进团体标准健康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